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5/L.4/Rev.1  
9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一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9

高级别会议

## 关于加强执行《公约》对付气候变化的 长期合作行动的对话

主席的订正提案

决定草案-/CP.11

关于加强执行《公约》对付气候变化的长期合作行动的对话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二、第三和第四条规定的《公约》的最终目标、原则和承诺，

确认气候变化是一种严重的挑战，有可能影响全球的每一个部分，

深切关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日渐加剧的风险，

重申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任务，

确认《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充分履行承诺将为发展中国家进一步采取行动对付气候变化提供积极的、创新的机会，

进一步确认对付气候变化的方针各不相同，

承认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要求按照《公约》的原则尽可能最广泛的合作和参与有效及适当的国际对策，

确认技术在对付气候变化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迫切需要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有意义和有效的行动启动和增强技术开发与转让，

忆及第 4/CP.7 号决定第 4 段，其中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酌情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支持各缔约方努力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

1. 决定在不影响《公约》之下未来谈判、承诺、进程、框架或任务的前提下进行对话，探索和分析对付气候变化的长期合作行动的战略方针，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下列领域：

- (a) 以可持续的方式推进实现发展目标
- (b) 处理有关适应的行动
- (c) 充分发掘技术潜力
- (d) 充分发掘市场机会的潜力

2. 进一步决定对话的形式为公开和无约束力的交换意见、信息和设想，支持加强执行《公约》，不启动任何导致新承诺的谈判；

3. 同意对话将参考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提供的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佳可得科学信息和评估，以及其他有关的科学、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

4. 进一步同意对话应有助于缔约方继续制定有效和适当的气候变化国家对策和国际对策，发挥论坛的作用，以确定如何采取行动促进研究、开发和运用较清洁的技术和基础设施以及这方面的投资；

5. 进一步同意对话应形成方针，据以支持和提供扶持性的环境，以便发展中国家自愿采取行动，以符合国情的方式促进当地可持续发展和缓解气候变化，包括采取切实行动使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把握和适应气候变化；

6. 进一步同意对话应探索如何通过创造扶持性的环境、采取切实行动和方案，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较清洁的和无害气候的技术以及适应技术；

7. 决定：

- (a) 对话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在最多四次的研讨会上进行，可能情况下可以是会前研讨会，对所有缔约方开放，由秘书处组织，视资源具备情况而定；
- (b) 对话将由两名联合协助人提供协助，一名来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一名来自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分别有各组选定；
- (c) 两名协助人应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06 年 11 月)和第十三届会议(2007 年 12 月)报告对话情况和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和各种不同意见；

8. 请缔约方至迟于 2006 年 4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对话中要讨论的问题的初步意见，并请秘书处将这些提交的意见提供给第一次研讨会；

9. 指出讨论的组织将需要额外的资源，以便符合资格标准的缔约方代表能够参加，并使秘书处能够为对话提供必要的支持；

10. 鼓励缔约方为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提供额外捐款和为秘书处工作提供额外补充资金以支持开展这一对话，与此相关的谅解是，将以最为节约有效的方式进行对话。

-- -- -- -- --